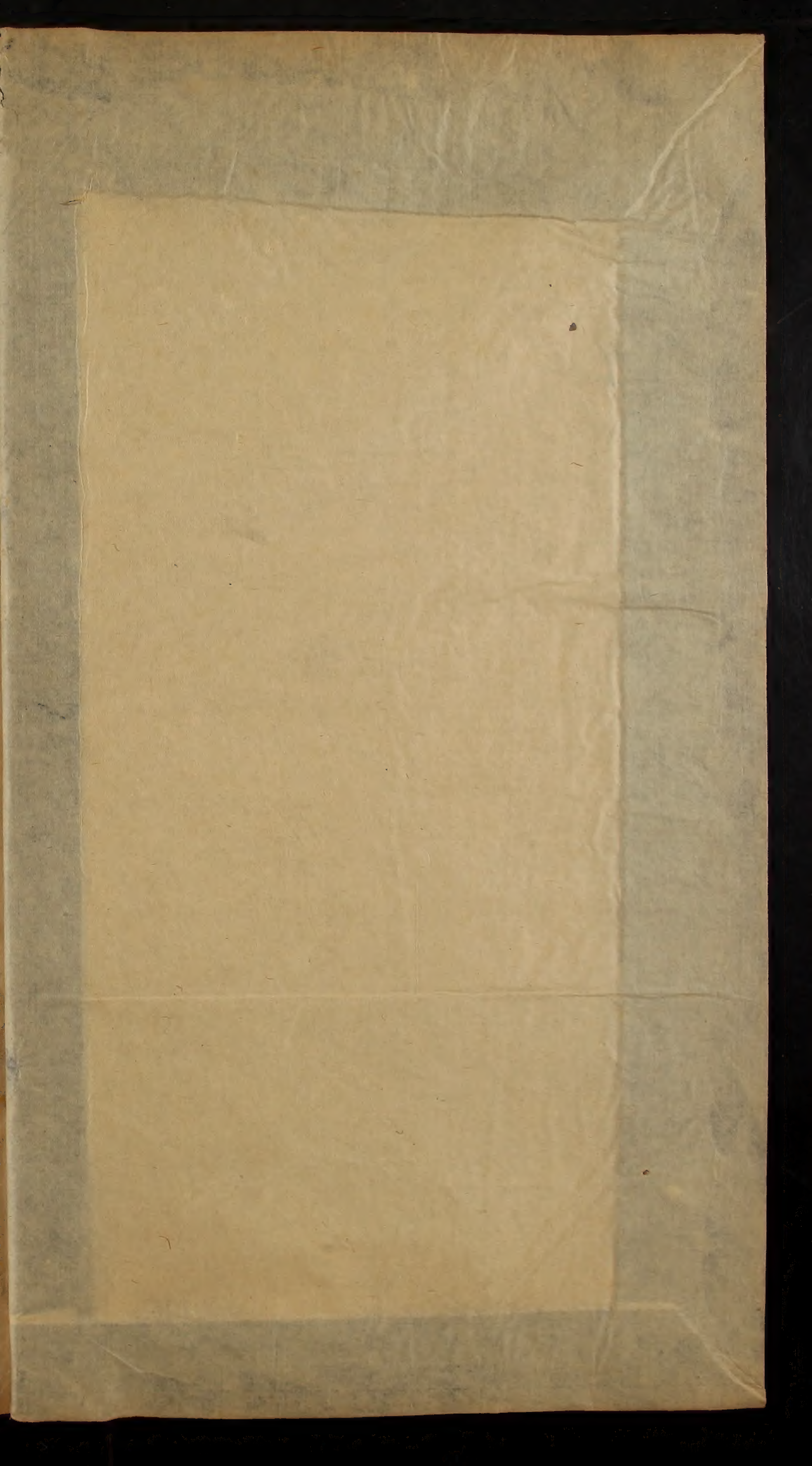
大選京外各官例類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訂

卷全



京府通判　鑾儀衛經歷　中書科中書　京府經歷　定例

俱四選一升四選內廕生與捐納之人間用（惟中書科中書原係與大理寺評事大常寺博士併選今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裁撤自無合併之說應單以四選一升銓選）

雙單月不積缺人員

特旨即用

定例　凡奉　旨即用及奉　旨以何項官員儘先選用人員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行選用又奉旨以何項官員補用除缺分較多者仍照例歸於五缺之後選用外其僅祇一二缺或三四缺者（如奉旨以幾品小京官用查其各衙門應得之項僅祇一二缺或三四缺之類）並奉　旨指明以何

衙門補用者均不論雙單月遇缺准其先補

雙單月各項數缺選用人員

勞績遇缺

定例　各項勞績保奏遇缺人員無論有無雙單月字樣統歸於不論雙單月將遇缺即選不入班次即選遇缺前先遇缺儘先遇缺即用統合為一班按保舉先後選用在京各官及道府直隸州知州知州知縣並丞倅各官（雙單月各積各缺）均俟各項正班用過二人後選用一人佐雜教職（雙單月各積各缺）俟各項正班用過一人後選用一人如輪應遇缺到班無人或不合例即虛積遇班俟正

班再實積二人後一人後方准選用

勞績五缺

定例　勞績保奏歸部不論雙單月儘先升用查非應升之階又歸部不論雙單月儘先選用歸部不論雙單月選用無本班可歸者歸於雙單月五缺班內選用至歸部不論雙單月升選人員其無升班及本班月分亦歸五缺班內選用至勞績五缺選用人員無論同案不同案統合為一班按保舉先後選用同案者掣定名次選用在京各官及道府直隸州知州知州知縣雙單月各積各缺俟勞績遇缺用過五人後選用一人如勞績遇缺無

人應實積正班十人後選用一人丞倅各官並佐雜教

職雙單月各積各缺俟正班用過五人後選用一人

雙單月各項插班人員

鄭工遇缺先新海防遇缺先及海防先海防即並舊例銀

捐遇缺先遇缺

定章　京官郎中至未入流外官道府至未入流無論

月選揀補各缺除坐補各項即用　特旨五缺及不

積各班之數缺人員不計外遇有缺出無論何項到班

仍以五缺一週計算先用鄭工遇缺先二人海防先一

人如無人鄭工遇缺先抵選第四缺海防即與海防先

分班輪用一人第一輪用海防即第二輪用海防先海防先無人仍用海防即海防即無人用舊例銀捐遇缺先再無人用舊例遇缺均無人遇班即接用各項班次一人週而復始光緒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奏定又定章將鄭工遇缺先改為新海防名目應跟接鄭工捐挨次銓補光緒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奏定又定章凡以五缺一週計算者第一第二缺用新海防遇缺先二人第三缺用海防先一人如無人鄭工遇缺抵選再無人過班毋庸以新海防遇缺先抵補

又定章將州縣佐雜各項遇缺先選法照知縣外補之例用正途出身及曾任實缺並曾任

實缺應升者二人再用各項出身一人如正途曾任及曾任應升人員不能足額仍接用各項出身之人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奏定

捐納本班先

定例　京官郎中以至未入流外官道府以至未入流並教諭訓導捐納各項本班儘先人員俟輪用各本班時准其照正班額數先儘選用又鄭工新例章程內開捐納雙單本班先並捐納各項本班先人員到班時第一次用鄭工一人第二次用海防一人第三次用鄭工一人第四次用海防一人鄭工無人用海防海防無人

用鄭工至第五次用籌餉銀捐之人銀捐無人用常捐再無人仍用鄭工新例之人光緒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奏定又新海防章程內開將各項本班先均改為新海防名目應跟接鄭工捐挨次銓補光緒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奏定

捐納分缺先　分缺間

定例　京官自郎中以至未入流外官自道府以至未入流捐納分缺先分缺間人員俟輪用捐納捐班先及捐納正班到班時准其先用間用又鄭工新例章程內開擬請京官郎中至未入流外官道府至未入流分缺先分缺間人員到班時先用鄭工新例一人再到班用

海防一人鄭工無人用海防海防無人用鄭工均無人用籌餉銀捐之人再無人專候捐納正班到班方准插用籌餉常捐之人光緒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奏定又新海防章程內開將鄭工分缺先分缺間均改為新海防名目應跟接鄭工捐挨次銓補光緒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奏定

勞績分缺先　分缺間

此項人員專候捐納正班到班時准其先用間用

勞績本班先　本班後

定例　勞績保舉本班先用有儘先字樣本班後用人員照

正班額數選用其本班正班應用二人三人四五人者

保舉本班先用本班後用人員亦應用二人三人四人
五人如同案保舉有數人到班時祇用一人不得於本
班內連用同案數人俟再到班時再用一人如並無別
案保舉之本班先用本班後用人員仍用同案其次之
人以足選額

以上各班除不入班次人員雙單月遇有缺出即行
選用數缺人員雙單月或統積或分積本員奉
旨後各按其應積缺分計算業已足數即行選用此
兩項人員本無定額難以預計外其各項插班人員
各按正班先後插選雙單月均有一定之額今列表

於左

部司務　定例一選一升選班專用捐納之人

雙單月各項不積缺人員

裁缺即用

定例　京官選補推升有將原缺裁汰該員到部投供

後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選

迴避即用

定例　迴避另補之員人文到部無論雙單月不入班

次即行選用　此係專指現任迴避親族及在外推升人員言

特旨即用　見京府通判條

雙單月各項數缺選用人員

特旨五缺

定例　凡奉　旨補用人員如無班次可歸者或本係無職人員欽奉　特旨以何官錄用歸於月選不論雙單月是否積缺一併計算五缺之後選用一人照奉旨日期先後挨次補用其各項小京官凡有應歸月選之缺無論留補月選一併計算五缺之後選用一人

勞績遇缺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五缺見京府通判條

雙單月各項插班人員

鄭工遇缺先新海防遇缺先及海防先海防即並舊例銀

捐遇缺先遇缺見京府通判條

裁缺學正學錄等官改用部司務一人後插選

定章　裁缺國子監學正學錄典簿典籍以部司務註冊候選者俟各衙門咨選之缺按班選用一人後插選一人不積各項輪選之班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奏定

捐納本班先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分缺先　分缺間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分缺先　分缺間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本班先　本班後見京府通判條

以上各班除不入班次人員雙單月遇有缺出即行

選用數缺人員雙單月或統積或分積本員奉
旨後各按其應積缺分計算業已足數即行選用此
兩項人員本無定額難以預計外其各項插班人員
各按正班先後插選雙單月均有一定之額今列表
於左

翰林院典簿　禮部會同館大使　定例俱用升班之人

雙單月不積缺人員

特旨即用　見京府通判條

雙單月各項數缺選用人員

勞績遇缺　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五缺　見京府通判條

雙單月各項插班人員

鄭工遇缺先新海防遇缺先及海防先海防即並舊例銀

捐遇缺先遇缺　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本班先　本班後　見京府通判條

以上各班除不入班次人員雙單月遇有缺出即行
選用數缺人員雙單月或統積或分積本員奉
旨後各按其應積缺分計算業已足數即行選用此
兩項人員本無定額難以預計外其各項插班人員
各按正班先後插選雙單月均有一定之額今列表
於左

翰林院待詔　定例先儘應補之人如無人用舉人二人　捐納一人　推升一人

雙單月不積缺人員

特旨即用見京府通判條

雙單月各項數缺選用人員

勞績遇缺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五缺見京府通判條

雙單月各項插班人員

鄭工遇缺先新海防遇缺先及海防先海防即並舊例銀捐遇缺先遇缺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本班先 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分缺先 分缺間 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分缺先 分缺間 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本班先 本班後 見京府通判條

以上各班除不入班次人員雙單月遇有缺出即行
選用數缺人員雙單月或統積或分積本員奉
旨後各按其應積缺分計算業已足數即行選用此
兩項人員本無定額難以預計外其各項插班人員
各按正班先後插選雙單月均有一定之額今列表
於左

翰林院孔目　定例先儘應補之人如無人用考取二人　捐

納一人

雙單月不積缺人員

特旨即用見京府通判條

雙單月各項數缺選用人員

勞績遇缺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五缺見京府通判條

雙單月各項插班人員

鄭工遇缺先新海防遇缺先及海防先海防即並舊例銀

捐遇缺先遇缺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本班先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分缺先　分缺間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分缺先　分缺間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本班先　本班後見京府通判條

以上各班除不入班次人員雙單月遇有缺出即行選用數缺人員雙單月或統積或分積本員奉旨後各按其應積缺分計算業已足數即行選用此兩項人員本無定額難以預計外其各項插班人員各按正班先後插選雙單月均有一定之額今列表於左

道員　定例將　記名給事中升用一人　各省知府升用

一人如內班無人輪班應用員缺俟月選掣籤後開列缺單請　旨簡放積算內升班次再外班升用時不拘月分輪用即升二人卓異二人俸深二人即升無人以卓異抵卓異無人以即升抵如即升卓異俱無人即將截取人員抵選　捐納一人又定章翰林院讀講以下各官

歷俸在十二年以上者准以道員截取俟引　見記

名後按俸銓選至銓選班次應查照給事中附入一班

統按俸次先後照例註冊辦理

雙單月各項不積缺人員

坐補原缺

定例　各官虧欄倉穀及虧空錢糧全完開復並道府

州縣佐雜等官病痊起用及終養服滿並葬親修墓事
畢者俱坐補原缺以杜規避擇缺之弊

近省即用

定例　凡因親老願補近地之現任京職截取保送應
升外官並外官由卓異等項均於引　見後即取具
同鄉京官印結赴部呈明其在任應升不須先行引
見者令其預詳督撫取結咨部存案月選人員均於
雙單月初一日驗到之期呈明吏部除由原籍起有赴
選赴補文結業經詳敘親年毋庸再事行查外其各項
在部註冊呈明親老告近者亦准其先行存案俟擬選

到班時除所掣之缺本係近省毋庸辦理外如籤掣遠省之缺即行開缺另選仍行文該員原籍督撫查詢確實俟咨覆到部照截缺之例如文到在十二月以前者於十七日以內具題即歸於本月以近地之缺改補其同日具題者擬選時查其原選月分及原選班次之先後挨名銓選十三日以後到部二十一日以後具題歸於下月以近地之缺改補現在應行具題之件一律改題為奏

裁缺即用

定例　京外各官選補推升有將員缺裁汰或該督撫

將原缺改為在外題調該員到部投供後俱無論雙單
月不入班次即用
迴避即用
定例 迴避另補之員人文到部無論雙單月不入班
次即行選用此係專指在外推升並在籍候補候選官員之迴避接壤迴避親族例應呈明各該督撫取結咨部本員分別赴部在籍另補人員言 又道府以下以至在籍候選
佐雜均例應迴避本省暨候選教職例應迴避本府以
及例應迴避祖籍寄籍商籍者無論於赴選文結內聲
明或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具呈聲明輪選到班時如所
出不祇一缺適掣得應行迴避本省本府及祖籍寄籍

商籍之缺即以別省別府之缺改掣如所出祇有一缺係該員本省本府及祖籍寄籍商籍之缺並無別省別府之缺可掣該員雖應行迴避仍准按班銓選即積本班之缺將迴避之員入冊銷冊歸於即用班內選用（雙月到班仍歸雙月單月到班仍歸單月）所遺員缺即以其次到班人員擬選赴選文內聲明祖籍寄籍商籍迴避後改掣別省之缺者令其領憑赴任查覆到日照例覈辦其有呈內聲明祖籍寄籍商籍改歸迴避即用後應俟查覆到日並無揑飾情弊（投供者仍令按月驗到）另扣五十五日之限再行銓選（在籍候選教佐亦一律扣足五十五日之限）

又定章　特用人員改歸迴

避即用者比照近省即用不論雙單月即行選用其別項迴避人員不得援照辦理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初八日奏定

特旨即用

定例凡奉旨即用及奉旨以何項官員儘先選用人員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行選用俟輪選到班時應先儘現任迴避及裁缺即用人員

雙單月各項數缺選用人員

截取二缺

定例截取道府人員選班照例定正額銓選外雙單月各積各缺無論何項班次是否積缺銓選二缺之後

插選截取一人以次挨選不積正班之缺如遇各班無
人之缺即以截取人員抵選雙月知府到班時郎中與
御史相間輪用單月知府到班時御史與郎中相間輪
用如遇截取人員抵選時亦一律分別相間抵選以上
插選抵選雙單月各積各班不得與正班牽連接算以
免紊亂又輪應插選截取人員時除先儘各項即用銓
選外如遇各項計算幾缺選用人員同時到班應先用
截取二缺人員再用各項計算幾缺選用人員
特旨五缺
定例　凡奉
旨補用人員如無班次可歸者或本

係無職人員欽奉 特旨以何官錄用歸於月選不
論雙單月是否積缺一併計算五缺之後選用一人照奉
旨日期先後挨次補用
道府各官由督撫奏請改簡 特旨五缺
定例 道府各官由督撫奏請改簡引 見奉
旨以簡缺歸部選用或照例用均歸於雙單月各積各
缺除 特旨即用不計外無論是否積缺五缺之後
遇有簡缺以奉 旨日期與同班人員比較先後選
用

勞績保舉 特旨五缺

定例　勞績出力人員如原保摺內聲敘勞績奏請
格外恩施欽奉　特旨賞給官階班次者歸於雙
單月各積各缺不論是否積缺實積五缺之後選用先
儘有即先遇缺等字樣人員用竣再用無即先遇缺等
字樣人員如同班人員到班時均以合例應選並准其
接連選用毋庸俟再積五缺再行選用仍不積各項輪
用班次之缺
廕生及交部帶領引　見人員在奉　旨之先得有
官職復奉　旨仍以原官　特旨五缺
定章　凡廕生及交部帶領引　見人員如先經得

有官職奉　旨即用或儘先選用均仍照定例辦理
外如奉　旨之先得有道府等官者奉　旨仍以
道府等官用按照該員引　見奉　旨日期歸於
雙單月各積各缺無論是否積缺實積五缺之後無論
何項到班先用此項班次一人再用各項輪用班次一
人相間輪用如輪用此項時無人或不合例毋庸過班
即接用各項班次一人俟再見缺時仍先用此項一人
再用各項一人如在奉　旨後得有官職除因中式
科目榜下錄用及　特旨賞給何項官職不計外其
餘有因勞績議敘捐納官職人員廕生按照品級大小

分別作為廕生出身辦理至交部帶領引　見人員於赴部時即將該員所得官職查銷仍照　特旨人員帶領引　見以歸核實光緒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奏定

捐資五缺

定章　凡各項捐資人員無論所捐銀兩器械但係捐輸報効如保奏摺內並未指明如何請奬奉　旨賞給官階班次各按其應得本項以奉　旨之日起歸於雙單月各積各缺不論是否積缺實積五缺之後選用一人俟再積五缺再用一人惟知縣一項缺分較多雙單月例定班次亦太繁自應再加區別其餘別項選

班均歸平允請將知縣一項亦以奉　旨之日起歸於雙單月各積各缺俟各項輪用班次人員實計選用五人之後選用一人俟再用過各項輪用班次實計選用五人之後再用一人查該員原有官階如雙單月均有班可歸祇加班次仍准其雙單月各積各缺選用如原係雙月有班單月無班仍歸於雙月選用如單月有班雙月無班仍歸於單月選用如係免選越級或改官歸選雙單月均無班次者即專歸於雙月選用以上各項到班時應無論有無雙單即先遇缺等字樣各按本項應得月分以奉　旨先後挨次選用均不積各項

輪用班次之缺至應選繁簡缺分悉照捐納本例分別辦理光緒十四年正月十八日奏定

降革起用別職　特旨五缺

定章　降革起用別職無班可歸之員歸於雙單月各積各缺不論是否積缺實積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再積五缺再用一人不准接連選用至知縣一項缺數較多應俟正班選過五人之後始准選用一人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奏定

明保人員如先經捐納復奏　旨以原官即選　特旨五缺

定章道府以至州縣等官如先經捐納復保薦奉

旨以原官即選或以原官選用之員均歸於雙單月各

積各缺除各項即用不計外侯輪選各項班次用過五

人之後選用一人不積各項班次之缺亦不得接連選

用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奏定

勞績遇缺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五缺見京府通判條

雙單月各項插班人員

鄭工遇缺先新海防遇缺先及海防先海防即並舊例銀

捐遇缺先遇缺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本班先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分缺先　分缺間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分缺先　分缺間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本班先　本班後見京府通判條

以上各班除不入班次人員雙單月遇有缺出即行選用數缺人員雙單月或統積或分積本員奉旨後各按其應積缺分計算業已足數即行選用此兩項人員本無定額難以預計外其各項插班人員各按正班先後插選雙單月均有一定之額今列表於左



知府　定例將
記名漢郎中與御史論俸相間升用二人運同同知直隸州知州治中升用一人（如內班御史無人即接用郎中郎中無人即接用御史如內班均無人輪班應用員缺即外班升用見道員條）捐納一人又定章翰林院讀講以下各官歷俸在六年以上者准以知府截取俟引見記名後按俸銓選至銓選班次應查照郎中御史附入一班統按俸次先後照例註冊辦理

雙單月各項不積缺人員

坐補原缺（見道員條）

近省即用（見道員條）

裁缺即用 見道員條

迴避即用 見道員條

特旨即用 見道員條

雙單月各項數缺選用人員

截取二缺 見道員條

特旨五缺 見道員條

現任知府開缺引 見 特旨五缺

定例 現任知府開缺送部引 見奉 特旨以

簡缺知府歸部選用或以簡缺知府用均歸於 特

旨五缺班內選用

道府各官由督撫奏請改簡　特旨五缺 見道員條

勞績保舉　特旨五缺 見道員條

廕生及交部帶領引見人員在奏　旨之先得有官職復奉　旨仍以原官　特旨五缺 見道員條

捐資五缺 見道員條

降革起用別職　特旨五缺 見道員條

明保人員如先經捐納復奉　旨以原官即選　特旨五缺 見道員條

勞績遇缺 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五缺 見京府通判條

雙單月各項插班人員

鄭工遇缺先新海防遇缺先及海防先海防即並舊例銀

捐遇缺先遇缺 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本班先 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分缺先 分缺間 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分缺先 分缺間 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本班先 本班後 見京府通判條

雙月插班人員

順天府治中 京察一等以知府運同升選

定例 京察一等奉 旨交部照例以應升之缺升

用之順天府治中應以知府運同註冊知府專歸雙月
俸深到班時儘先升用運同雙月歸於八月十二月俸
深人員之前儘先升用單月歸於京升到班時儘先升
用均不積各本班之缺如遇單月京升無人祗有京升
先一人仍作為京升正班到班即行升選即積京升班
之缺
以上各班除不入班次人員雙單月遇有缺出即行
選用數缺人員雙單月或統積或分積本員奉
旨後各按其應積缺分計算業已足數即行選用此
兩項人員本無定額難以預計外其各項插班人員

各按正班先後插選雙單月均有一定之額今列表於左

鹽運司運同　定例捐納一人　升班一人

雙單月各項不積缺人員

坐補原缺見道員條

近省即用見道員條

裁缺即用見道員條

迴避即用見道員條

特旨即用見道員條

雙單月各項數缺選用人員

特旨五缺見道員條

勞績保舉

特旨五缺見道員條

廕生及交部帶領引　見人員在奉　旨之先得有

官職復奉　旨仍以原官　特旨五缺見道員條

捐貲五缺見道員條

降革起用別職　特旨五缺見道員條

明保人員如先經捐納復奉　旨以原官即選　特

旨五缺見道員條

勞績遇缺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五缺見京府通判條

雙單月各項插班人員

鄭工遇缺先新海防遇缺先及海防先海防即並舊例銀

捐遇缺先遇缺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本班先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分缺先　分缺間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分缺先　分缺間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本班先　本班後見京府通判條

雙月插班人員

順天府治中　京察一等以知府運同升選見知府條

以上各班除不入班次人員雙單月遇有缺出即行

選用數缺人員雙單月或統積或分積本員奉

旨後各按其應積缺分計算業已足數即行選用此

兩項人員本無定額難以預計外其各項插班人員
各按正班先後插選雙單月均有一定之額今列表
於左

同知　定例捐納一人　升班一人　廕生一人又滿洲蒙古
小京官以同知　記名者歸於雙月一選一升兩班
之後升用一人
雙單月各項不積缺人員
坐補原缺見道員條
近省即用見道員條
裁缺即用見道員條
迴避即用見道員條
特旨即用見道員條
雙單月各項數缺選用人員

特旨五缺見道員條

勞績保舉　特旨五缺見道員條

廕生及交部帶領引　見人員在奉　旨之先得有

官職復奉　旨仍以原官　特旨五缺見道員條

捐貲五缺見道員條

降革起用別職　特旨五缺見道員條

明保人員如先經捐納復奉　旨以原官即選　特

旨五缺見道員條

內閣典籍中書　記名外用俸滿五缺

定例　內閣漢典籍中書俸滿引　見以同知

記名者歸於雙單月不論是否積缺（雙單月各積各缺）各計五缺之後升用一人其雙月同知缺出如遇廕生無人並單月知州缺出如遇京升以及應補抵京升俱各無人時將俸滿　記名外用進士舉人出身之內閣典籍中書與科甲出身之十五項小京官按　記名奉
旨日期先後分班抵升（如輪用典籍中書抵升時無人仍用小京官或輪應小京官抵升時無人仍用典籍中書如俱無人即行過班）將來升轉時照現缺升轉

小京官　記名外用俸滿五缺

定例　應升主事之小京官與不應升之小京官六年俸滿甄別保送引　見記名外用人員俱以奉

旨日期各以應升同知通判註冊歸於雙單月另立一

班不論是否積缺（雙單月各積各缺）各計五缺之後升用一人

其應以同知註冊升用之小京官如有科甲出身者雙

月同知缺出遇廕生無人並單月知州缺出遇京升以

及應補抵京升俱各無人時與俸滿　記名外用進

士舉人出身之典籍中書按　記名奉　旨日期

先後分班抵升（如輪用小京官抵升時無人仍用典籍中書或輪應典籍中書抵升時無人仍用小京官如俱無人即行過班）將來升轉時照現缺升轉

勞績遇缺（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五缺（見京府通判條）

雙單月各項插班人員

鄭工遇缺先新海防遇缺先及海防先海防即並舊例銀捐遇缺先遇缺見京府通判條

各項升班先

定例 京察一等奉 旨記名直隸州知州同知升用之主事等官如原職本係應升直隸州知州者即遵 旨以直隸州註冊六部步軍統領衙門理藩院滿漢各堂司主事均應升直隸州其內務府主事如奉 旨交部記名選用亦照六部等衙門之例以直隸州註冊其並非應升直隸州人員應專以同知註冊如起居注等衙門滿漢主事並滿洲蒙古六品以下小京官等項其由漢小京官中書 京察一等 記名外用者銓選班次本於例內另有專條俱入於雙單月各項升班到班時先儘升用一人俟再

到班時准再行升用一人均不積升班之缺
京察　記名外用俸滿先及漢軍筆帖式升用
定例　京察一等　記名外用之漢中書小京官各
以應升之同知通判註冊於俸滿　記名人員之前
先行論俸升用一人再到班時再行升用一人如遇俸
滿　記名無人即以奉　旨之日註冊歸於雙單
月不論是否積缺（雙單月各積各缺）各計五缺之後升用一人
再積五缺再升一人不積俸滿之缺漢軍筆帖式　京
察一等　記名人員按照品級歸於雙月註冊應升
通判人員俟滿洲蒙古　記名小京官輪用三人之

後升用一人不積升班之缺至該員輪俸應升到班時

仍准與俸深人員比較先後升用

捐納本班先 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分缺先 分缺間 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分缺先 分缺間 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本班先 本班後 見京府通判條

記名同知等官又經 京察仍歸 記名本班先

定例 各項 記名外用例應歸部銓選之同知以

下等官如又經 京察一等奉 旨記名外用者應

仍歸各 記名本班各按原 記名年分到班時

先儘升用一人俟再到班時再行升用一人均不積各本班之缺

以上各班除不入班次人員雙單月遇有缺出即行選用數缺人員雙單月或統積或分積本員奉旨後各按其應積缺分計算業已足數即行選用此兩項人員本無定額難以預計外其各項插班人員各按正班先後插選雙單月均有一定之額今列表於左

直隸州知州　定例將　記名漢主事與滿洲主事相間輪

用二人　漢員無人即用滿員　滿員無人即用漢員　捐納一人

雙單月各項不積缺人員

坐補原缺　見道員條

近省即用　見道員條

裁缺即用　見道員條

迴避即用　見道員條

簡缺即用

定例　捐納直隸州知州府屬知州知縣等官如係正

途　進士舉人恩拔副　歲優貢生廕生　出身並曾任正佐教職各員捐升

改捐者仍准繁簡統選外其餘並非正途及非曾任正
佐教職人員報捐應扣除兩字中缺准以衝簡繁簡疲
簡難簡之缺選用不必專選無字簡缺至勞績保舉直
隸州知州府屬知州知縣如係正途出身或曾任正佐
教職人員准其中簡統選如非正途出身及非曾任正
佐教職人員祇准以各項簡缺選用至應用捐納及勞
績人員到班時適遇中缺如該員並非正途出身又非
曾任正佐教職扣除銓選仍積本班之缺將該員即歸
於雙單月各原月分遇有衝簡繁簡疲簡難簡及無字
簡缺出時俟近省即用迴避即用選竣後即行選用所

遺中缺以次遞推按班銓選不得再用本班其次之人

特旨即用見道員條

雙單月各項數缺選用人員

保送直隸州二缺後插選

定例　保送直隸州知州人員選班除例定正額銓選

外雙單月各積各缺無論何項到班是否積缺二缺之

後將滿洲主事與漢主事保送　記名人員插選一

人不積正班之缺其銓選正班單月滿員與漢員相間

輪用雙月漢員與滿員相間輪用毋庸合為一班到班

時滿員無人即用漢員漢員無人即用滿員如遇各班

無人之缺以保送　記名人員抵選以上插選抵選
滿員漢員各按雙單月正班輪用次序分別相間插選
抵選雙單月各積各班不得與正班牽連接算
特旨五缺見道員條
勞績保舉　特旨五缺見道員條
廕生及支部帶領引見人員在奉旨之先得有
官職復奉旨仍以原官　特旨五缺見道員條
捐資五缺見道員條
降革起用別職　特旨五缺見道員條
明保人員如先經捐納復奉旨以原官即選　特

旨五缺 見道員條

勞績遇缺 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五缺 見京府通判條

雙單月各項插班人員

鄭工遇缺先新海防遇缺先及海防先海防即並舊例銀

捐遇缺先遇缺 見京府通判條

各項升班先 見同知條

捐納本班先 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分缺先 分缺間 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分缺先 分缺間 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本班先　本班後見京府通判條

以上各班除不入班次人員雙單月遇有缺出即行選用數缺人員雙單月或統積或分積本員奉旨後各按其應積缺分計算業已足數即行選用此兩項人員本無定額難以預計外其各項插班人員各按正班先後插選雙單月均有一定之額今列表於左



知州　定例捐納一人　升班一人　廕生一人又捐納到班

之前用難廕生一人

雙單月各項不積缺人員

坐補原缺　見道員條

近省即用　見道員條

裁缺即用　見道員條

迴避即用　見道員條

簡缺即用　見直隸州知州條

特旨即用　見道員條

雙單月各項數缺選用人員

特旨五缺 見道員條

勞績保舉 特旨五缺 見道員條

廕生及文部帶領引 見人員在奉 旨之先得有

官職復奉 旨仍以原官 特旨五缺 見道員條

捐資五缺 見道員條

降革起用別職 特旨五缺 見道員條

明保人員如先經捐納復奉 旨以原官即選 特

旨五缺 見道員條

勞績遇缺 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五缺 見京府通判條

雙單月各項插班人員

鄭工遇缺先新海防遇缺先及海防先海防即並舊例銀

捐遇缺先遇缺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本班先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分缺先　分缺間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分缺先　分缺間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本班先　本班後見京府通判條

以上各班除不入班次人員雙單月遇有缺出即行選用數缺人員雙單月或統積或分積本員奉旨後各按其應積缺分計算業已足數即行選用此

兩項人員本無定額難以預計外其各項插班人員各按正班先後插選雙單月均有一定之額今列表於左

鹽提舉　定例捐納一人　升班一人

雙單月各項不積缺人員

坐補原缺 見道員條

近省即用 見道員條

裁缺即用 見道員條

迴避即用 見道員條

特旨即用 見道員條

雙單月各項數缺選用人員

特旨五缺 見道員條

勞績保舉

特旨五缺 見道員條

廕生及交部帶領引　見人員在奉　旨之先得有

官職復奉　旨仍以原官　特旨五缺見道員條

捐貲五缺見道員條

降革起用別職　特旨五缺見道員條

明保人員如先經捐納復奉　旨以原官即選　特

旨五缺見道員條

勞績遇缺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五缺見京府通判條

雙單月各項插班人員

鄭工遇缺先新海防遇缺先及海防先海防即並舊例銀

捐遇缺先遇缺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本班先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分缺先　分缺間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分缺先　分缺間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本班先　本班後見京府通判條

以上各班除不入班次人員雙單月遇有缺出即行

選用數缺人員雙單月或統積或分積本員奉

旨後各按其應積缺分計算業已足數即行選用此

兩項人員本無定額難以預計外其各項插班人員

各按正班先後插選雙單月均有一定之額今列表

於左

通判　定例捐納四人　升班一人　廕生一人又滿洲蒙古

小京官以通判　記名者歸於雙月四選一升之後

升用一人

雙單月各項不積缺人員

坐補原缺　見道員條

近省即用　見道員條

裁缺即用　見道員條

迴避即用　見道員條

特旨即用　見道員條

雙單月各項數缺選用人員

特旨五缺見道員條

勞績保舉 特旨五缺見道員條

廕生及交部帶領引 見人員在奉 旨之先得有官職復奉 旨仍以原官 特旨五缺見道員條

難廕生引 見錄用人員 特旨五缺

定章 提督總兵在軍營病故者經兵部議廕一子給予六品頂戴帶領引 見奉 旨以通判用者按照該員奉 旨日期歸於雙單月各積各缺無論是否積缺寔積五缺之後無論何項到班先用此項班次一人再用各項班次一人相間輪用光緒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奏定

捐貲五缺見道員條

降革起用別職　特旨五缺見道員條

明保人員如先經捐納復奉　旨以原官即選　特

旨五缺見道員條

小京官　記名外用俸滿五缺見同知條

勞績遇缺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五缺見京府通判條

雙單月各項插班人員

鄭工遇缺先新海防遇缺先及海防先海防即並舊例銀

捐遇缺先遇缺見京府通判條

京察一等　記名外用俸滿先及漢軍筆帖式升用見同知條

記名同知等官又經　京察仍歸　記名本班先見同知條

捐納本班先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分缺先　分缺間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分缺先　分缺間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本班先　本班後見京府通判條

議敘各員分別升選

定例　現任漢軍筆帖式從優議敘如本員呈請外用

即給予外升班次七品筆帖式以應升知縣歸於雙月

記名滿洲蒙古筆帖式兩班之後選用一人八品筆帖式升用通判九品筆帖式升用州同州判縣丞均歸於雙月升選六缺之後選用

刑部滿洲漢軍司獄年滿升用

定例　刑部滿洲漢軍司獄三年期滿該衙門出具考語咨送吏部註冊除滿洲人員仍兼以滿主事等官升用外其應升知縣之七品筆帖式俟即升五人輪用三班之後升用一人應升通判州同州判縣丞等官之八九品筆帖式俟即升五人輪用一班之後升用一人均不積即升班之缺若有改捐品級者按其充補司獄時

品級升用不准照改捐品級升用滿洲筆帖式各項升途向俱不分品級仍

照舊例辦理不得援照司獄之例分別品級升轉　以上應升人員滿洲漢軍合為一班按

照期滿日期先後升用一人再到班時再行升用一人

如該員等即升原班到班仍准照舊升用

以上各班除不入班次人員雙單月遇有缺出即行

選用數缺人員雙單月或統積或分積本員奉

旨後各按其應積缺分計算業已足數即行選用此

兩項人員本無定額難以預計外其各項插班人員

各按正班先後插選雙單月均有一定之額今列表

於左

知縣

定例進士五人無人進士教習抵再無人舉人出身之俸滿教職抵再無人舉人教習分班擬抵再無人截取舉人抵新進士二人無人進士抵再無人進士教習抵再無人舉人出身之俸滿教職抵再無人舉人教習分班擬抵再無人截取舉人抵舉人五人無人舉人出身之俸滿教職抵再無人舉人教習分班擬抵俸滿教職二人無人舉人抵再無人舉人教習分班擬抵

恩廕生一人無人進士抵再無人進士教習抵再無人舉人出身之俸滿教職抵再無人舉人教習分班擬抵再無人截取舉人抵難廕生一人無人進士抵再無人進士教習抵再無人舉人出身之俸滿教職抵再無人舉人教習分班擬抵再無人截取舉人抵捐納四人無人舉人抵再無人舉人出身之俸滿教職抵再無人舉人教習分班擬抵推升三人兩班之後用孝廉方正一人進士選用兩班之後用進士教習一人按期滿先後同日期滿掣籤如無人進士抵再無人舉人出身之俸滿教職抵再無人舉人教習分

班擬抵再無人截取舉人抵舉人選用兩班之後用　咸安宮教習
一人　景山教習一人均按期滿先後同日期滿掣籤貢生教習二人
按期滿先後同日期滿掣籤優貢一人舉人各學教習二人按期滿先後同
日期滿掣籤其咸安宮景山教習與貢生教習舉人各學教習各積各班均計舉人兩班後用以上應用
舉人教習擬抵班次均先用咸安宮教習一人次用各學教習一人再用景山教習一人次用各學教習
一人輪流開抵升班一班之後用滿洲蒙古　記名筆帖式
一人又滿洲蒙古漢軍繙譯歸班進士應另行截取按
科分名次雙月歸於文進士五人之後選用一人單月
歸於文進士四人之後選用一人如文進士無人即接
用繙譯進士一人再無人即行過班又奏定章程内開

又奏定章程內開嗣後滿蒙漢軍文舉人應截取揀選者即查照漢舉人現行截取揀選章程一律辦理其八旗駐防及內務府繙譯舉人亦即附於各本科之末統與漢舉人比較科分名次選補今截取揀選舉人既擬將滿蒙漢軍文舉人及繙譯舉人合併漢舉人一班所有各項選班亦應量為推廣查舉人截取按照例章知縣雙月用五人今擬改用六人舉人揀選按照新章知縣[illegible]月用三人今擬改用四人如有捐納本班先及勞績本班先本班後人員均照正班額數選用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奏定

嗣後進士知縣雙月到班捐納勞績進士先勞績進士後各班插用五人後各接用正班五人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九日奏定

又奏定章程內開嗣後揀選舉人以知縣用銓選班次應於截取舉人後另立一班雙月到班按科分名次先後用揀選舉人三人無人准以本項截取舉人抵選並准捐本班先照正班額數選用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四日奏定

漢軍筆帖式升用

定例 漢軍筆帖式 京察一等 記名人員應升知縣者俟滿洲蒙古 記名筆帖式輪用三人之後升用一人

雙單月各項不積缺人員

坐補原缺見道員條

近省即用見道員條

裁缺即用見道員條

迴避即用見道員條

簡缺即用見直隸州知州條

特旨即用見道員條

散館即用

定例庶吉士散館奉　上諭以知縣用者照奉

旨名次先後歸於不論雙單月遇缺即用

雙單月各項數缺選用人員

特旨五缺 見道員條

勞績保舉 特旨五缺 見道員條

廕生及交部帶領引見人員在奉旨之先得有官職復奉旨仍以原官 特旨五缺 見道員條

現任教職業經學政保奏知縣復經學政保加班次

五缺

定章現任教職奏保知縣復經學政保加班次奉旨允准者無論所保有無即先遇缺等字樣均比照廕生錄用通判章程以奉旨之日起歸於雙單月

各積各缺無論是否積缺實積五缺之後無論何項到班先用此項班次一人再用各項輪用班次一人相間輪用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初三日奏定

捐貲五缺 見道員條

降革起用別職 特旨五缺 見道員條

明保人員如先經捐納復奉 旨以原官即選 特旨五缺 見道員條

勞績遇缺 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五缺 見京府通判條

雙單月各項插班人員

鄭工遇缺先新海防遇缺先及海防先海防即並舊例銀

捐遇缺先遇缺 見京府通判條

散館分部主事改歸知縣

定章 散館以主事分部之員有情願改知縣原班者具呈吏部奏明以知縣改用歸於雙單月進士班後按科分甲第名次先後儘數選用不積進士之缺如在定限以後有呈改之員均歸下屆進士輪選到班時再行

銓選 光緒 年 月 日奏定

拔貢額外主事改就知縣

定章 拔貢小京官作為額外主事後如願改就知縣

歸於雙單月進士班後插選一人

捐納本班先 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分缺先　分缺間 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分缺先　分缺間 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本班先　本班後 見京府通判條

特用雙月舉班後

此項人員應俟舉人用過一班之後勞績舉班後之前

按照舉班額數選用不積勞績舉班後之缺

特用升班先

此項人員應俟勞績升班先到班時按照升班額數先

行選用不積勞績升班先之缺

議敘二班三班人員選法

定例　各館舉人謄錄議敘知縣優敘者祇准議敘雙

月舉人二班之後用一人尋常議敘者祇准議敘雙月

舉人三班之後用一人其捐班知縣議敘亦照此辦理

議敘知縣捐保儘先

定例　議敘二班後用三班後用人員自議敘奉

旨之日起扣足原議敘二班三班各按奉

旨先後選用如同案同日奉

旨有數人先用一等次用二等再用三等等第相同者按照科

分名次先後分別銓選一人到班時先用二班二班人
員用竣再用三班至二班人員報捐儘先及勞績保舉
儘先俟該員底班扣足二班議敘到班時無論二班有
人無人先用銀捐二班先一人無人用常捐二班先一
人再用勞績二班先一人如二班有人即接用二班一
人如用二班之後又有二班先人員仍准選用再接用
二班一人如遇二班無人即接用三班人員其二班先
二班即使再有應選之員亦不准插用俟下次二班到
班再行銓選其三班先三班正班到班時亦照二班先
二班正班人員次序一律辦理至保舉歸各項議敘班

前儘先選用人員應按奉
旨先後於議敘到班之前將奉
旨在先者每館各選一人不得一館連用二人同日奉
旨掣籤不積議敘班之班其保舉議敘班前選用人員應照保
舉各項議敘班前人員一律辦理到班時仍照原保有
各項字樣者於用過舉班接用教習之後並捐班後及
滿洲蒙古筆帖式班後議敘到班時先行選用原保無
各項字樣者專歸於用過舉班接用教習之後議敘到
班時先行選用至保舉議敘本班先人員但有本班字
樣者應按其原有之底班或二班或三班分別歸原底

知縣

班之前按勞績議敘本班前選用
記名筆帖式又經 京察仍歸 記名本班先
定例 記名外用人員又經
京察一等奉
旨記名外用者應仍歸各
記名本班按原
記名年分到班時先儘升用一人再到班再行升用一人不積
本班之缺
漢軍筆帖式議敘知縣儘先選用
定例 漢軍筆帖式應升知縣者其議敘奉

旨以知縣儘先選用之員歸於雙月滿蒙筆帖式一班之後先

用

筆帖式議敘知縣分別歸於滿筆一班後先一班後及兩

班後先兩班後用

定章　滿筆議敘一班後先及一班後人員應俟滿筆

正班用過之後選用到班時先用議敘一班後先次用

議敘一班後其議敘兩班後先及兩班後用人員應跟

接議敘一班後選用此四項人員應選幾人均無定額

漢軍七品筆帖式從優議敘如呈請外用應以知縣選用

定例　現任漢軍筆帖式從優議敘如本員呈請外用

知縣

四十四

即給予外升班次七品筆帖式以應升知縣歸於雙月

記名滿洲蒙古筆帖式兩班之後選用一人

刑部滿洲漢軍司獄年滿升用見通判條

以上各班除不入班次人員雙單月遇有缺出即行

選用數缺人員雙單月或統積或分積本員奉

旨後各按其應積缺分計算業已足數即行選用此

兩項人員本無定額難以預計外其各項插班人員

各按正班先後插選雙單月均有一定之額今列表

於左

又奏定章程內開嗣後滿蒙漢軍文舉人應截取揀選者即查照漢舉人現行截取揀選章程一律辦理其八旗駐防及內務府繙譯舉人亦即附於各本科之末統與漢舉人比較科分名次選補今截取揀選舉人既擬將滿蒙漢軍文舉人及繙譯舉人合併漢舉人一班所有各項選班亦應量為推廣查舉人截取按照例章直隸州州同雙月用四人今擬改用五人舉人揀選按照新章直隸州州同雙月用二人今擬改用三人如有捐納本班先及勞績本班先本班後人員均照正班額數選用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奏定

直隸州州同　定例舉人四人　捐納一人　捐納班內用舉人報捐二人恩拔副報捐一人如舉人及捐納無人將教習知縣抵選其抵班仍照知縣之例用　咸安宮教習一人　景山教習一人舉人教習二人

又奏定章程內開嗣後截取舉人以直隸州州同用應即作為直隸州州同正班雙月到班即以截取正班擬選抵選無人准以舉人截取知縣借選並准捐本班先照正班額數選用又揀選舉人以直隸州州同用者銓選班次雙月應於截取舉人選用四人後用揀選舉人二人按科分名次先後選用無人准以本項截取舉人抵選再無人准以揀選知縣借選並准捐本班先照正班額數選用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四日奏定

雙單月各項不積缺人員

坐補原缺 見道員條

近省即用 見道員條

裁缺即用 見道員條

迴避即用 見道員條

特旨即用 見道員條

雙單月各項數缺選用人員

特旨五缺 見道員條

勞績保舉　特旨五缺 見道員條

捐資五缺 見道員條

降革起用別職　特旨五缺見道員條

勞績遇缺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五缺見京府通判條

雙單月各項插班人員

鄭工遇缺先新海防遇缺先及海防先海防即准舊例銀

捐遇缺先遇缺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本班先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分缺先　分缺間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分缺先　分缺間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本班先　本班後見京府通判條

以上各班除不入班次人員雙單月遇有缺出即行選用數缺人員雙單月或統積或分積本員奉旨後各按其應積缺分計算業已足數即行選用此兩項人員本無定額難以預計外其各項插班人員各按正班先後插選雙單月均有一定之額今列表於左



州同　定例捐納二人　恩拔副榜考職二人　升班一人升
班七缺之後用外郎一人不積選班之缺
雙單月各項不積缺人員
坐補原缺見道員條
近省即用見道員條
裁缺即用見道員條
迴避即用見道員條
特旨即用見道員條
雙單月各項數缺選用人員
特旨五缺見道員條

漢軍筆帖式升用

定例　漢軍筆帖式　京察一等　記名應升州同

州判縣丞人員歸於雙月無論是否積缺各計十五缺

之後升用一人俱不積各升班之缺

勞績遇缺　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五缺　見京府通判條

雙單月各項插班人員

鄭工遇缺先新海防遇缺先及海防先海防即並舊例銀

捐遇缺先遇缺　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本班先　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分缺先　分缺閒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分缺先　分缺閒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本班先　本班後見京府通判條

議敘即用

議敘先用

議敘閒用

以上三項均俟正班用過一人之後選用一人到班時

先用即用次用先用再用閒用如遇勞績遇缺同時到

班應先用勞績遇缺次用議敘

議敘二缺

定例 應俟雙月正班用過二人之後選用一人

議敘三缺

定例 應俟雙月正班用過三人之後選用一人

以上各班除不入班次人員雙單月遇有缺出即行選用數缺人員雙單月或統積或分積本員奉旨後各按其應積缺分計算業已足數即行選用此兩項人員本無定額難以預計外其各項插班人員各按正班先後插選雙單月均有一定之額今列表於左

按察司經歷　鹽運司經歷　定例俱捐納四人　升班一人

又本部奏定新章擬請嗣後恩拔副歲優五貢就職准以按察司鹽運司經歷州判府經歷縣丞五項註冊銓選應掣定一項或捐指一項雙月應於捐納二人後輪用就職二人先用指項一人次用掣項一人按五貢出身次序輪用並各先用本班先一人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四日奏定

雙單月各項不積缺人員

坐補原缺見道員條

近省即用見道員條

裁缺即用見道員條

迴避即用 見道員條

特旨即用 見道員條

雙單月各項數缺選用人員

特旨五缺 見道員條

截取舉人二缺

定章截取舉人揀列三等者以按察司鹽運司經歷州判府經歷縣丞五項掣定一項或捐指一項選用均歸於雙單月各積各缺無論是否積缺按經鹽經兩項俟銓選二缺後插選一人州判俟銓選三缺後插選一人府經縣丞兩項俟銓選五缺後插選一人各按科分



名次先後插選均不積各項班次之缺先用指項一人

次用掣項一人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奏定

揀選舉人二缺

定章　揀選舉人揀列三等者以按察司鹽運司經歷州判府經歷縣丞五項掣定一項或捐指一項選用均歸於雙單月各積各缺無論是否積缺按經鹽經兩項俟銓選二缺後插選一人州判俟銓選三缺後插選一人府經縣丞兩項俟銓選五缺後插選一人各按科分名次先後插選均不積各項班次之缺先用指項一人

次用掣項一人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奏定

勞績遇缺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五缺見京府通判條

雙單月各項插班人員

鄭工遇缺先新海防遇缺先及海防先海防即並舊例銀

捐遇缺先遇缺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本班先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分缺先　分缺間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分缺先　分缺間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本班先　本班後見京府通判條

議敘即用

議敘先用

議敘閒用

議敘二缺

議敘三缺

以上五項見州同條

以上各班除不入班次人員雙單月遇有缺出即行

選用數缺人員雙單月或統積或分積本員奉

旨後各按其應積缺分計算業已足數即行選用此

兩項人員本無定額難以預計外其各項插班人員

各按正班先後插選雙單月均有一定之額今列表



於左

直隷州州判　定例恩拔副榜輪用二人　捐納一人其捐納班內用

恩拔副榜報捐二人
歲優貢生報捐一人

雙單月各項不積缺人員

坐補原缺見道員條

近省即用見道員條

裁缺即用見道員條

迴避即用見道員條

特旨即用見道員條

拔貢分部學習期滿奏明改補

定例　分部學習之選拔貢生三年期滿甄別奏明仍

以直隸州州判復設教諭改補者歸於雙單月先儘銓

補

雙單月各項數缺選用人員

特旨五缺 見道員條

勞績遇缺 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五缺 見京府通判條

雙單月各項插班人員

鄭工遇缺先新海防遇缺先及海防先海防即並舊例銀

捐遇缺先遇缺 見京府通判條

拔貢詢問等官選法

定例　各省選拔貢生　朝考一二等引　見錄用
後詢問以教職用者遇有復設教諭經制訓導復設訓
導勒令休致之缺無論文內有無甄別字樣並　大計
年老有疾勒休者先儘此項人員銓選俱不積缺其餘
復設教諭缺出如遇拔貢就教到班先用詢問教職一
人（不論同年）再用拔貢同年就教一人其拔貢詢問以直隸
州州判用者應按錄用名次先後名次相同再按憲綱
亦照教職之例遇勒休之缺先儘選用如遇拔貢就職
到班先用詢問就職一人（不論同年）再用拔貢同年就職一
人

捐納本班先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分缺先　分缺間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分缺先　分缺間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本班先　本班後見京府通判條
議敘即用
議敘先用
議敘間用
議敘二缺
議敘三缺
以上五項見州同條

以上各班除不入班次人員雙單月遇有缺出即行
選用數缺人員雙單月或統積或分積本員奉
旨後各按其應積缺分計算業已足數即行選用此
兩項人員本無定額難以預計外其各項插班人員
各按正班先後插選雙單月均有一定之額今列表
於左



州判　定例捐納二人　恩拔副考職二人　升班一人又升班七缺之後用外郎一人（不積選班之缺）又殉難廕生以州判註冊者歸於雙月捐班之前選用一人又本部奏定新章擬請嗣後恩拔副歲優五貢就職准以按察司鹽運司經歷州判府經歷縣丞五項註冊銓選應掣定一項或捐指一項雙月應於捐納二人後輪用就職二人先用指項一人次用掣項一人按五貢出身次序輪用並各先用本班先一人（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四日奏定）

雙單月各項不積缺人員

坐補原缺（見道員條）

近省即用見道員條

裁缺即用見道員條

迴避即用見道員條

特旨即用見道員條

雙單月各項數缺選用人員

特旨五缺見道員條

截取舉人三缺見按經歷截取舉人二缺條

揀選舉人三缺見按經歷揀選舉人二缺條

現任教職俸滿五缺

定例　教職六年俸滿查係由拔貢捐訓導及歲優貢

生廩生捐貢出身之訓導並由舉人出身之教職後經
降補訓導例不升用知縣以應升之州判府經歷縣丞
州學正縣教諭五項註冊歸於雙單月無論是否積缺
五缺之後選用

漢軍筆帖式　京察一等　記名人員 見州同條

勞績遇缺 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五缺 見京府通判條

雙單月各項插班人員

鄭工遇缺先新海防遇缺先及海防先海防即並舊例銀
捐遇缺先遇缺 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本班先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分缺先　分缺間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分缺先　分缺間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本班先　本班後見京府通判條

議敘即用

議敘先用

議敘間用

議敘二缺

議敘三缺

以上五項見州同條

以上各班除不入班次人員雙單月遇有缺出即行
選用數缺人員雙單月或統積或分積本員奉
旨後各按其應積缺分計算業已足數即行選用此
兩項人員本無定額難以預計外其各項插班人員
各按正班先後插選雙單月均有一定之額今列表
於左



府經歷　定例四選一升四選內在京衙門吏員選一人在外各衙門吏員選二人各分一應一捐大選四缺之內用貢監捐納一人　又本部奏定新章嗣後恩拔副歲優五貢就職准以按察司鹽運司經歷州判府經歷縣丞五項註册銓選應掣定一項或捐指一項雙月應於捐納二人後輪用就職二人先用指項一人次用掣項一人按五貢出身次序輪用並各先用本班先一人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四日奏定

雙單月各項不積缺人員

坐補原缺見道員條

銀捐近省先

此項人員除坐補原缺雙單月遇有近省缺出按照原捐次數先儘選用

近省即用 見道員條

裁缺即用 見道員條

迴避即用 見道員條

特旨即用 見道員條

雙單月各項數缺選用人員

截取舉人五缺 見按經截取舉人二缺條

揀選舉人五缺 見按經揀選舉人二缺條

現任教職俸滿五缺 見州判條

勞績遇缺 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五缺 見京府通判條

雙單月各項插班人員

鄭工遇缺先新海防遇缺先及海防先海防即並舊例銀

捐遇缺先遇缺見京府通判條

已裁書吏給予官階相間插選

定章　已裁書吏分別給予出路擬擇其當差年分稍

淺者以府經歷縣丞州吏目分別註冊其名次先後亦

即按當差等差核定均俟註冊後不論雙單月與各項

應選人員相間輪用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奏定

捐納本班先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分缺先　分缺間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分缺先　分缺間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本班先　本班後見京府通判條

各館保奏議敘班先前即選

保舉議敘雙單即用先

議敘雙單即用

保舉議敘雙月即用先

議敘雙月即用

議敘先

保舉議敘雙單間用先

議敘雙單間用

保舉議敘雙月間用先

議敘雙月間用

以上保舉議敘班前即選人員並保舉雙單即用間用

雙月即用間用本班儘先選人員俟用過正班之後均

按奉

旨先後按班即選一人又各館謄錄供事議

敘雙單即用間用雙月即用間用人員均按題覆奉

旨之日起例定用過一正班後與謄錄供事比較先

後每館選用一人再正班到班時各按用一人

保舉議敘雙單二缺先

議敘雙單二缺後

保舉議敘雙月二缺先

議敘雙月二缺後

保舉議敘雙單三缺先

議敘雙單三缺後

保舉議敘雙月三缺先

議敘雙月三缺後

保舉議敘雙月四缺先

議敘雙月四缺後

保舉議敘雙單五缺先

議敘雙單五缺後

以上係由議敘雙單雙月數缺人員保奬仍歸本班儘
先選用應查扣雙單雙月各積各正班扣足升選缺分
均按奉 旨先後即選一人各館謄錄供事議敘雙
單雙月數缺人員應查扣雙單雙月各積各正班扣足
升選缺分均按題覆奉 旨先後每館選用一人再
各班到班時各接用一人
以上各班除不入班次人員雙單月遇有缺出即行
選用數缺人員雙單月或統積或分積本員奉
旨後各按其應積缺分計算業已足數即行選用此
兩項人員本無定額難以預計外其各項插班人員

各按正班先後插選雙單月均有一定之額今列表於左

縣丞　定例四選一升四選分內用捐納二人恩拔副榜考職二人不論滿洲蒙古漢軍漢人統較考取名次年分先後選用升班七缺之後用外郎一人不積選班之缺又捐納到班之前用難蔭生一人又本部奏定新章嗣後恩拔副歲優五貢就職准以按察司鹽運司經歷州判府經歷縣丞五項註册銓選應掣定一項或捐指一項雙月應於捐納二人後輪用就職二人先用指項一人次用掣項一人按五貢出身次序輪用並各先用本班先一人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四日奏定

雙單月各項不積缺人員

坐補原缺見道員條

銀捐近省先見府經歷條

近省即用見道員條

裁缺即用見道員條

迴避即用見道員條

特旨即用見道員條

雙單月各項數缺選用人員

截取舉人五缺見揀選舉人二缺條

揀選舉人五缺見揀選舉人二缺條

現任教職俸滿五缺見州判條

勞績遇缺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五缺見京府通判條

雙單月各項插班人員

鄭工遇缺先新海防遇缺先及海防先海防即並舊例銀

捐遇缺先遇缺見京府通判條

已裁書吏給予官階相間插選見府經歷條

捐納本班先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分缺先　分缺間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分缺先　分缺間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本班先　本班後見京府通判條

各館保奏議敘班先前即選

保舉議敘雙單即用先

議敘雙單即用

保舉議敘雙月即用先

議敘雙月即用

議敘先

保舉議敘雙單間用先

議敘雙單間用

保舉議敘雙月間用先

議敘雙月間用

以上保舉議敘各班與府經歷選法仝

保舉議敘雙單二缺先

議敘雙單二缺後

保舉議敘雙月二缺先
議敘雙月二缺後
保舉議敘雙單三缺先
議敘雙單三缺後
保舉議敘雙月三缺先
議敘雙月三缺後
保舉議敘雙月四缺先
議敘雙月四缺後
保舉議敘雙單五缺先
議敘雙單五缺後

以上保舉議敘各班數缺與府經歷選法仝

以上各班除不入班次人員雙單月遇有缺出即行選用數缺人員雙單月或統積或分積本員奉旨後各按其應積缺分計算業已足數即行選用此兩項人員本無定額難以預計外其各項插班人員各按正班先後插選雙單月均有一定之額今列表於左

縣主簿 定例四選一升一選班內用監生一人吏員一人各分一應一捐如先用監生考職一人一人次用吏員考職一人再用監生捐納一人次用吏目捐納一人挨次輪用其吏員考職捐班仍以一京兩外分算與正九品一同積缺歲貢考職二人四選一升之後用滿洲蒙古漢軍考職一人統較考職名次年分先後選用又捐納到班之前用難廕生一人

雙單月各項不積缺人員

坐補原缺見道員條

銀捐近省先見府經歷條

近省即用見道員條

裁缺即用見道員條

迴避即用 見道員條

特旨即用 見道員條

雙單月各項數缺選用人員

勞績遇缺 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五缺 見京府通判條

雙單月各項插班人員

鄭工遇缺先新海防遇缺先及海防先海防即並舊例銀

捐遇缺先遇缺 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本班先 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分缺先 分缺間 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分缺先　分缺間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本班先　本班後見京府通判條

各館保奏議敘班先前即選

保舉議敘雙單即用先

議敘雙單即用

保舉議敘雙月即用先

議敘雙月即用

議敘先

保舉議敘雙單間用先

議敘雙單間用

保舉議敘雙月間用先

議敘雙月間用

以上保舉議敘各班與府經歷選法同

保舉議敘雙單二缺先

議敘雙單二缺後

保舉議敘雙月二缺先

議敘雙月二缺後

保舉議敘雙單三缺先

議敘雙單三缺後

保舉議敘雙月三缺先

議敘雙月三缺後
保舉議敘雙月四缺先
議敘雙月四缺後
保舉議敘雙單五缺先
議敘雙單五缺後
以上保舉議敘各班數缺與府經歷選法同
以上各班除不入班次人員雙單月遇有缺出即行
選用數缺人員雙單月或統積或分積本員奉
旨後各按其應積缺分計算業已足數即行選用此
兩項人員本無定額難以預計外其各項插班人員

各按正班先後插選雙單月均有一定之頟今列表於左

州吏目　定例四選一升選班内用監生一人吏員一人各分一應一捐如先用監生考職一人次用吏員考職一人再用監生捐納一人次用吏員捐納一人挨次輪用其吏員考職捐班仍以一京兩外分算與正九品一同積缺歲貢考職二人四選一升之後用滿洲蒙古漢軍考職一人統較考取名次年分先後選用又捐納到班之前用難廕生一人

雙單月各項不積缺人員

坐補原缺見道員條

銀捐近省先見府經歷條

近省即用見道員條

裁缺即用見道員條

廻避即用 見道員條

特旨即用 見道員條

雙單月各項數缺選用人員

勞績遇缺 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五缺 見京府通判條

雙單月各項插班人員

鄭工遇缺先新海防遇缺先及海防先海防即並舊例銀

捐遇缺先遇缺 見京府通判條

已裁書吏給予官階相間插選 見府經歷條

捐納本班先 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分缺先　分缺間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分缺先　分缺間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本班先　本班後見京府通判條

各館保奏議敘班先前即選

保舉議敘雙單即用先

議敘雙單即用

保舉議敘雙月即用先

議敘雙月即用

議敘先

保舉議敘雙單間用先

議敘雙單間用

保舉議敘雙月間用先

議敘雙月間用

以上保舉議敘各班與府經歷選法同

保舉議敘雙單二缺先

議敘雙單二缺後

保舉議敘雙月二缺先

議敘雙月二缺後

保舉議敘雙單三缺先

議敘雙單三缺後

保舉議敘雙月三缺先
議敘雙月三缺後
保舉議敘雙月四缺先
議敘雙月四缺後
保舉議敘雙單五缺先
議敘雙單五缺後
以上保舉議敘各班數缺與府經歷選法同
以上各班除不入班次人員雙單月遇有缺出即行
選用數缺人員雙單月或統積或分積本員奉
旨後各按其應積缺分計算業已足數即行選用此
兩項人員本無定額難以預計外其各項插班人員
各按正班先後插選雙單月均有一定之額今列表

於左

從九品　未入流　定例俱四選一升選選班內在京衙門吏員一人在外各衙門吏員選二人俱分一應一捐大選四缺之內用貢監捐納一人州縣總吏京通倉書提牢典吏於外應之後選用一人其應用班次內先用總吏三人次用倉書一人再用提牢典吏一人以次輪用內閣六部等衙門事煩書吏每於京應京捐之後各選用一人太常寺等衙門事煩書吏祇於京捐之後選用一人滿洲蒙古告降從九品每於京應京捐之後選用一人比較日期先後選用

雙單月各項不積缺人員

坐補原缺見道員條

銀捐近省先見府經歷條

近省即用見道員條

裁缺即用見道員條

迴避即用見道員條

特旨即用見道員條

雙單月各項數缺選用人員

勞績遇缺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五缺見京府通判條

雙單月各項插班人員

鄭工遇缺先新海防遇缺先及海防先海防即並舊例銀

捐遇缺先遇缺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本班先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分缺先　分缺間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分缺先　分缺間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本班先　本班後見京府通判條

各館保奏議敘班先前即選

保舉議敘雙單即用先

議敘雙單即用

保舉議敘雙月即用先

議敘雙月即用

議敘先

保舉議敘雙單間用先

議敘雙單間用

從九品　未入流

保舉議敘雙月間用先

議敘雙月間用

以上保舉議敘各班與府經歷選法同

保舉議敘雙單二缺先

議敘雙單二缺後

保舉議敘雙月二缺先

議敘雙月二缺後

保舉議敘雙單三缺先

議敘雙單三缺後

保舉議敘雙月三缺先

議敘雙月三缺後

保舉議敘雙月四缺先

議敘雙月四缺後

保舉議敘雙單五缺先

議敘雙單五缺後

保舉議敘雙單七缺先

議敘雙單七缺後

議敘雙月十二缺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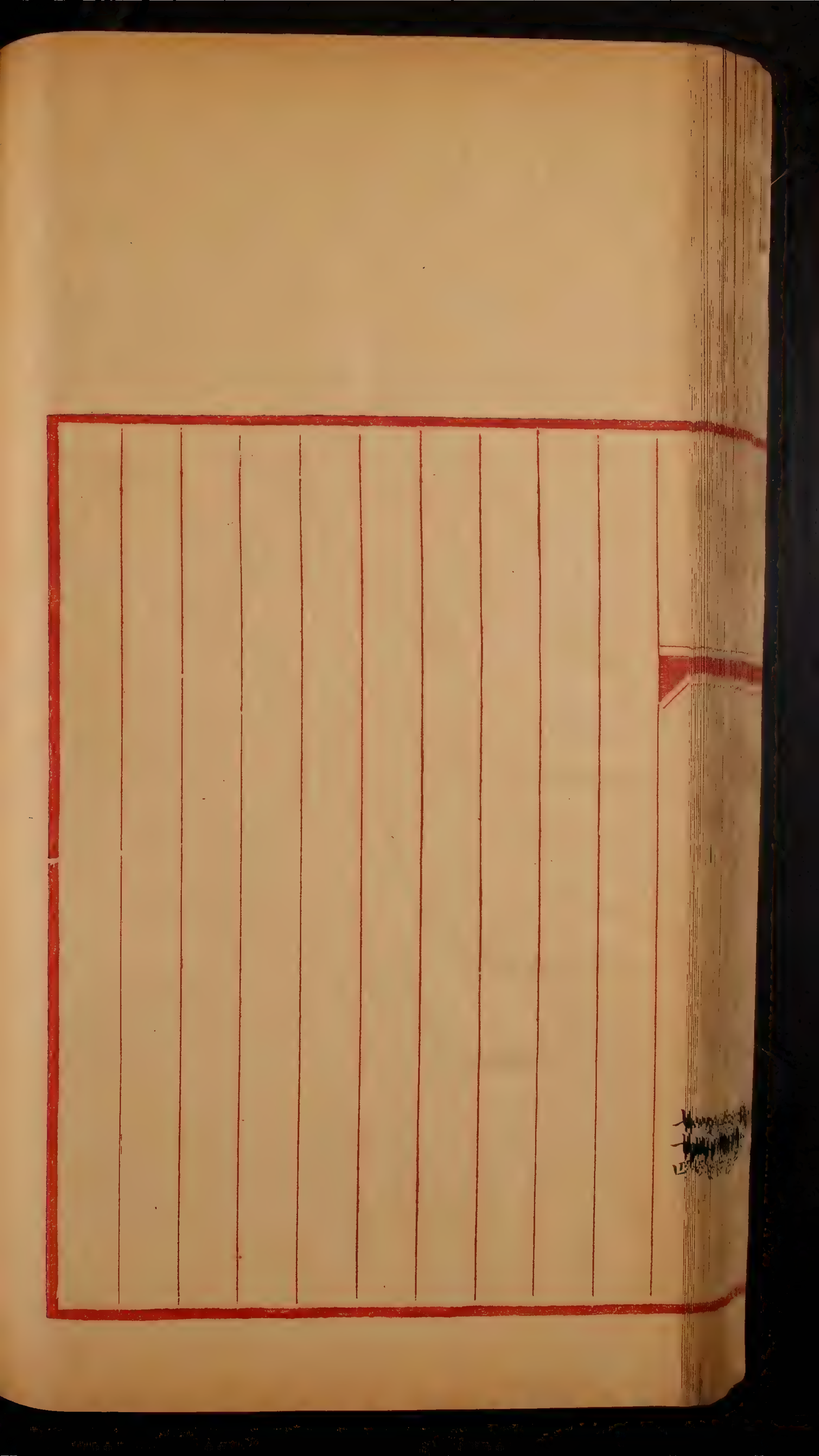
以上保舉議敘各班數缺與府經歷選法同

以上各班除不入班次人員雙單月遇有缺出即行

選用數缺人員雙單月或統積或分積本員奉
旨後各按其應積缺分計算業已足數即行選用此
兩項人員本無定額難以預計外其各項插班人員
各按正班先後插選雙單月均有一定之額今列表
於左

凡有應選各缺例內未經另立班次者俱用捐納四人

升班一人



教授　定例　專用進士就教之人如無人將學正教諭論俸推升又進士舉人出身之小京官有因親老或貧乏維艱情願改就教職並恩拔副歲優廩貢生出身之知縣緣事應補以及開復到部自揣年力就衰難膺民社之任改補教職俱俟回籍後本省咨文到部並各省候補委用人員如有願改教職並奏請改教俱各按出身與就教改教之人一體較科分甲第名次先後按班挨選又孝廉方正奉旨以教職用者按照出身選用教授歸於雙月俟教授升班用過一人之後選用一人雙單月各項不積缺人員

坐補原缺見道員條

裁缺即用見道員條

迴避即用見道員條

特旨即用見道員條

改教即用

定例進士舉人恩拔副歲優廩貢出身之知縣到任後自揣才難勝任呈請改就教職者毋庸定以年限惟察其學問年力尚堪訓課者准其奏請改教歸於雙單月即用再進士舉人未任知縣於月選引見之時奉旨以教職用者進士以教授即用舉人以經制

正諭即用其恩拔副榜歲貢優貢廩生捐貢出身之知
縣改補教職者分別銓選其原係揀選發往者回籍後咨部各按出身歸入恩拔副
歲優廩捐各原班選用如係月選得缺之員引見後不入班次即用
雙單月各項數缺選用人員
特旨五缺見道員條
勞績遇缺見京府通判條
勞績五缺見京府通判條
雙單月各項插班人員
二等舉人中式進士
定例舉人揀選二等後經中式進士歸班者照二等

舉人奏准選用教職之例以教授選用先用新進士一人次用各科分就教進士一人各按科分名次先後選用

勞績本班先　本班後見京府通判條

以上各班除不入班次人員雙單月遇有缺出即行選用數缺人員以奉旨後按其應積缺分計算業已足數即行選用此兩項人員本無定額難以預計外其各項插班人員各按正班先後插選雙單月均有一定之額今列表於左

教諭　定章二等一人　舉人五人　四項一人　教習一人
捐納一人　勞績一人又捐納遇缺先人員不拘何項
到班插選一人
雙單月各項不積缺人員
坐補原缺見道員條
裁缺即用見道員條
迴避即用見道員條
特旨即用見道員條
改教即用見教授條
雙單月各項數缺選用人員

特旨五缺見道員條

現任教職俸滿五缺見州判條

雙單月各項插班人員

捐納二等先

定例　大挑二等舉人應以教諭訓導統選如有報捐教諭二等先者以教諭於二等舉人到班之前儘先選用一人有報捐訓導二等先者以訓導於二等舉人到班之前儘先選用一人其有報捐教職二等先者即以教諭訓導於二等舉人到班之前儘先選用一人

捐納本班先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分缺先　分缺間

定章　捐納本班先分缺先分缺間人員應俟捐納正班到班之前先用捐納本班先一人次用分缺先一人次用捐納正班一人次用分缺間一人其捐納本班先到班即不必再插分缺先分缺間之人

以上各班除不入班次人員雙單月遇有缺出即行選用數缺人員雙單月或統積或分積本員奉旨後各按其應積缺分計算業已足數即行選用此兩項人員本無定額難以預計外其各項插班人員各按正班先後插選雙單月均有一定之額今列表

於左

教諭

訓導　定章二等一人　恩貢一人　拔貢一人　副榜一人

歲貢一人　優貢　朝考錄用教職者一人　四項一

人　教習一人　捐納一人　勞績一人又捐納遇缺

先人員不拘何項到班插選一人

雙單月各項不積缺人員

坐補原缺　見道員條

裁缺即用　見道員條

迴避即用　見道員條

特旨即用　見道員條

改教即用　見教授條

拔貢分部改補教職見直隸州州判條

拔貢詢問教職見直隸州州判條

雙單月數缺選用人員

特旨五缺見道員條

雙單月各項插班人員

捐納二等先見教諭條

捐納本班先見京府通判條

捐納分缺先　分缺間見教諭條

以上各班除不入班次人員雙單月遇有缺出即行

選用數缺人員以奉

旨後按其應積缺分計算

業已足數即行選用此兩項人員本無定額難以預

計外其各項插班人員各按正班先後插選雙單月

均有一定之額今列表於左

訓導





